

110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加強學校運動競賽活動，提高運動技能水準，激發積極參加運動競賽樂趣。
- 二、發展中小學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奠定五育均衡教育之基礎。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

- 一、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起至11月2日（星期二）止計7天，假各場館舉行。各競賽種類場地表(如附件一)。
- 二、開幕典禮訂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於嘉義市立田徑場舉行。

第三條 參加單位：

- 一、高中、國中及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之高中職學生，可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學生身份報名參賽。

第四條 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凡在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110學年度設有學籍者，仍在學者為限。
- 二、年齡規定：
 - (一)高中組：以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二)國中組：以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國小組：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簽署保證書同意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保證書留存學校備查。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國民中學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
 - (二)國民小學組由學校統一造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並加蓋學校關防章及學籍經管人員印章。

第五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 (九)柔道 (十)跆拳道 (十一)特殊體育 (十二)木球 (十三)角力

二、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 (九)柔道 (十)跆拳道 (十一)特殊體育 (十二)木球 (十三)角力

三、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 (九)躲避球 (十)柔道 (十一)跆拳道 (十二)特殊體育 (十三)木球 (十四)角力

四、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 (九)躲避球 (十)柔道 (十一)跆拳道 (十二)特殊體育 (十三)木球 (十四)角力

五、國民小學男生組(簡稱男童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 (九)躲避球 (十)柔道 (十一)跆拳道 (十二)特殊體育 (十三)角力

六、國民小學女生組(簡稱女童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 (九)躲避球 (十)柔道 (十一)跆拳道 (十二)特殊體育 (十三)角力

第六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辦標準:

- 一、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報名人數須達三個單位(隊)(組)(人)(含)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二人時則取消比賽。
- 二、各競賽種類團體賽每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
- 三、各單位報名參賽人(隊、組)數，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獎勵:

- 一、各競賽種類(項目)實際參賽十隊(人)以上時錄取八名，九隊(人)取七名，八隊(人)取六名，七隊(人)取五名，六隊(人)取四名，五隊(人)取三名，四隊(人)取二名，三隊(人)以下取一名。
- 二、個人及團體第一、二、三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至八名發給獎狀。
- 三、競賽種類錦標錄取各組前四名發給獎盃各一座，錦標之計算方法以技術手冊規定換算(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 四、凡報名參加競賽(含各種類、各項目)，於全部賽程中未完成賽事者不予獎勵，完成比賽者發予參賽證明書。
- 五、各項錦標得獎單位之隊職員，由各參賽單位依權責規定，給予獎勵。

六、田徑、游泳破紀錄成績需經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給予確認。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會競賽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單項運動競賽賽程經編排公布後，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參加會議，籌備會不另發通知。
 - (一)註冊說明會：110年9月7日(二)上午9時假崇文國小電腦教室舉辦。
 - (二)註冊日期：自110年9月8日(三)上午8時至110年9月15日(三)下午5時止。
 - (三)選手資格審查會議：110年9月23日(四)上午9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 (四)賽程抽籤：110年9月23日(四)上午9時30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 (五)單位報到及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0月26日(二)上午9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 (六)裁判長會議：110年10月26日(二)上午10時30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
 - (七)裁判會議：由各單項運動競賽裁判長主持，依各競賽手冊訂定之時間地點辦理。
 -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由競賽種類承辦學校，依各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時間地點辦理。
- 二、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比賽，不得棄權。凡賽事未依規定出賽者，沒收其成績並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報名項目。各項註冊表單，於網路報名後由各校自行保存。
- 三、各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之隊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一)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得置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
 - (二)選手人數在12人至19人時得置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
 - (三)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時得置領隊1人、教練1人。
 - (四)職員人數未依大會規定者，籌備會競賽紀錄組得逕行刪除，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 申訴：

- 一、關於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如附件三)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申訴。

- 二、有關競賽事項之申訴(含冒名頂替)，應先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口頭告知，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各單項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所沒收之保證金全數繳回市庫。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爭議事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審查裁定。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規程經籌備會競賽委員會通過並函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技術手冊內容參酌下列規程訂定：
高、國中組參照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競賽資訊訂定。
- 三、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桃城體育網」網站，並於嘉義市運動地圖公告連結，請各參賽學校逕行上網查閱。
- 四、本次競賽將列為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
(依據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

110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時間、場地預定表

項次	種類	承辦學校	競賽場地	10/25 (一)	10/26 (二)	10/27 (三)	10/28 (四)	10/29 (五)	10/30 (六)	10/31 (日)	11/1 (一)	11/2 (二)
	開幕典禮		市立體育場			*						
1	田徑	志航	市立體育場			*	*	*	*			
2	游泳	大業	大業國中游泳池				*	*				
3	羽球	興嘉	國民運動中心				*	*	*	*		
4	桌球	蘭中	東區體育館							*	*	
5	排球	北園小	港坪風雨排球場					*	*	*		
6	籃球	南興	南興國中、宣信國小	*	*	*	*	*				
7	網球	垂楊	市立紅土網球場								*	*
8	足球	育人	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								*	*
9	柔道	民生	市府警察局柔道館				*					
10	跆拳道	民生	市立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	*		
11	角力	北興	北興國中專科大樓5F角力教室					*				

【附件二】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保證書

本人 確實符合參加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選手參賽資格，並認可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代表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種類	
教練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單位簽章	

註：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否則資料不全，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各單位核對並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參 加 項 目	
申 訴 事 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 交 保 證 金 參 仟 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簽章)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 訴 單 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0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參 仟 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